**关于做好品牌专业英才试点班成果导向课程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成果导向课程改革的整体设计与安排，本学期将在2015级试点班中开展成果导向课程教学，现就相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1.遴选组建英才试点班。各二级学院根据品牌专业特点和生源情况确定遴选方案和标准，遴选组建英才试点班。试点的专业和班数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如分院内多个专业实施成果导向教学，确定一个专业为校级试点专业，遴选其中一个班为校级英才试点班，其他为院级试点专业和试点班，填报专业两级试点班统计表(见附件1:品牌专业两级试点班统计表)。9月6日提交预报表（电子版），9月17日提交正式报表。

2.审核成果导向课程改革专业课程地图和教学进程表。已经确定参加成果导向课程教学改革的专业要对专业课程地图进行审定，并填报教学进程表。9月8日提交专业课程地图，9月17日提交《成果导向教学课程安排表》（见附件2）。

3.遴选本学期成果导向课程教学教师及课程辅导教师。根据本学期成果导向课程教学的安排，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遴选参与成果导向课程改革教学的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需求，适当按排课程辅导教师。9月6日提交《成果导向课程授课教师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

4.检视审核课程大纲。对本学期拟开设的所有课程的课程大纲进行检视，填报课程大纲检视表（见附件4）。采取团队、二级学院和学校的三级检核及外审。9月18日前完成团队、二级学院检核，通过后提交二级学院审核表，9月25日前完成学校和大纲外审工作。

5.审核单元教学设计。本学期拟开设的课程的所有单元教学设计需要在教学前全部完成（见附件5: 单元教学设计审核信息表），并通过团队和二级学院审核和学校抽审。9月25日前完成团队和二级学院审核，提交教务处进行学校抽审。

6.公示系统网站建设。建立课程大纲和单元教学设计公示网站，在课程教学实施前所有课程大纲和单元教学设计均要在网站上对校内公示。

7.学程化教学安排。根据成果导向课程教学的要求，做好分段教学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做好教务系统的配套，做好相关制度的配套。

8.多元化评量改革。改革现在考试方式。实行平时、期中和期末评量，改革评量方式。

9.成果导向课程教学培养。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对本学开发成果导向课程教学的教师进行培训，重点培训单元教学设计和多元评量方式使用。

10.调整课程津贴。按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增加成果导向课程教学教师的课时津贴，调动教师参与成果导向的积极性。

11.要求各二级学院（部）准时提交相关材料（专业课程大纲（附件6）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纸版签章）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

学院教务处

2015.9.1

附件1:

**品牌专业两级试点班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专业名称 | 性质确定（校级、院级） | 班级数量 | 学生人数 | 班级名称 | 学制安排 | 专业带头人姓名 | 是否为校企共建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性质确定：分院中多个专业实施成果导向教学的专业，遴选一个专业作为校级试点专业，其他为分院试点专业。

 2. 班级名称：(专业简称四个汉字)+（15-01班），例.工程机械15-01班。其中序号为01的班级为校级英才试点班，其他为院级英才试点班。

 3. 学制安排：如采用2+1、2.5+0.5等。

品牌专业负责人（公共基础课教学团队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成果导向教学课程安排表**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程总学时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是否实施学段教学 | 学段课程计划开课时间 | 课程开发模式 | 授课场所 | 是否期末统一考试 |
| 素质通识课 |  |  |  |  |  |  | XX周或XX周（1-3） |  |  |  |
| 专业统整课 |  |  |  |  |  |  |  |  |  |  |
| 专业核心课 |  |  |  |  |  |  |  |  |  |  |
| 专业选修课 |  |  |  |  |  |  |  |  |  |  |

说明：1.课程总学时=理论学时+实践学时

 2.学段教学指在学期教学周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集中在一段时间内完成。课程可以采取按天实施（每次安排不低于3天）和按周实施两种形式，学时按每周24学时折合计算。

 3.学段课程计划开课时间：按周实施为XX周；按天实施表述为XX周（1-3）即XX周的周一至周三。

 4.课程开发模式：指采用CBE、MES、CDIO、“双元制”、学习领域课程等模式。

 5.授课场所：要求注明教学过程中对使用场所的要求，特别是涉及多个场所授课的课程。

 6. 是否期末统一考试：要求期末统一安排考试时间的课程需要注明。未注明的课程按课程大纲要求安排。

品牌专业负责人（公共基础课教学团队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附件3：

**成果导向课程授课教师情况一览表**

二级学院（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职称 | 承担课程 | 课程类别 | 学时 | 授课专业 | 授课试点班级数 | 总学时数 | 承担非试点专业学时数 | 是否为本门课程开发人 | 是否需要课程辅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课程开发人必须承担本门课程试点班授课任务。

 2.在满足试点班授课任务的情况下，课程开发人可适当承担非试点班授课任务。

 3.多班同时开设同一门课程且课程开发人无法全部完成授课任务时，可适当增加授课教师。增加教师遴选原则为参与课程开发教师或课程开发团队教师。

 4.应按每门课课时总数安排教师，尽可能避免教师试点班与非试点班交叉上课，保障试点班教学质量。

品牌专业负责人（公共基础课教学团队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附件4：

|  |
| --- |
| 分院： 专业： 科目名称： 撰写教师：  |
| **检核项目** | **检核指标** | **检核****结果** | **建 议 事 项****(勾选C、D必填)** |
| 课程描述 | 1-1明确阐述课程理念、目的、历程或预期结果 |  |  |
| 1-2力求扼要精简，以50-150字为原则 |  |  |
| 课程教学目标 | 2-1目标呼应课程要旨及专业需求，且70%以上的学生能达成目标 |  |  |
| 2-2目标叙述以学生、成果为中心，动词切合知识、能力、素质等发展层次 |  |  |
| 2-3标注能力指标能呼应目标，掌握判别重点，对应能力(非仅知识)，且一个目标只对应一个能力指标。 |  |  |
| 2-4目标设定数量4-6项，不多于8项 |  |  |
| 2-5不扩大缩小课程范围 |   |  |
| 能力权重 | 3-1能力权重适当，呼应课程教学目标 |   |  |
| 3-2能力权重以5%的倍数填写，10%以上者需于课程教学目标中至少呈现一项对应能力指标，30%以上者需呈现两项以上，合计为100% |   |  |
| 教材内容大纲 | 4-1具体呈现各单元主题名称，活化但不偏离 |  |  |
| 4-2直接呼应课程教学目标，以6-12项为原则 |  |  |
| 4-3同一课程授课教师的最大公约数 |  |  |
| 教学方式 | 5-1教学方式适当，且响应课程教学目标 |  |  |
| 5-2教学方式多元，活泼富创意 |  |  |
| 学习评价 | 6-1评价方式呼应课程目标、核心能力，且多元 |  |  |
| 6-2各评价阶段、方式的配分合理、全面 |  |  |
| 教学进度 | 7-1单元名称与内容能呼应教材内容大纲 |  |  |
| 7-2能精简扼要呈现，但不流于简略 |  |  |
| 7-3准确的标注核心能力代码和课程教学目标代码 |  |  |
| 指定及参考用书 | 8-1指定用书至少指定一本 |  |  |
| 8-2指定用书呈现作者、年份、书名及出版社 |  |  |
| 8-3尽量呈现最新、重要的参考书目  |  |  |
| 先修课程 | 9-1具体指出先备科目或先备能力(视需要呈现) |  |  |
| 教学资源 | 10-1呈现必要的教学资源 |  |  |
| 10-1呈现必要的学生学习资源(视需要呈现) |  |  |
| 注意事项 | 11-1视教学需要调整 |  |  |
| 11-2规范课堂学习的重要行为(视需要呈现) |  |  |
| 总 分 |  |  |
| **备注：检核结果标示(配分)如下：A：非常符合(3)，B：大部分符合(2)，C：少部分符合(1)，D：不符合(0)，基本分19** |

**课程大纲检视表**

审核负责人（签字）：

部 门（盖章）：

审 核 时 间：

**课程大纲审核说明**

1.审核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检核结果层次** | **A非常符合** | **B大部分符合** | **C少部分符合** | **D不符合** |
| 代码 | A | B | C | D |
| 配分 | 3 | 2 | 1 | 0 |
| 各检核指标 | 1.完全掌握指标内各项重点2.精准达到检核指标应有的质量 | 1.大部分掌握指标内各项重点2.大致达到检核指标的质量 | 1.少部分掌握指标内各项重点2.尚能达到检核指标应有的质量 | 1.完全未能掌握指标内各项重点2.未能达到检核指标应有的质量 |

2.采取教学团队、二级学院（部）和学校三级审核制。二级学院（部）和教学团队成立审核小组，明确责任人。二级学院审核小组负责人为二级学院院长。

3.教学团队审核结果由二级学院（部）备案存档；二级学院（部）审核结果由学院备案存档，请将二级学院（部）审核表纸质版提交教务处。

附件5：

**单元教学设计审核信息表**

二级学院名称：

专 业 名 称：

课 程 名 称：

单 元 数 量：

教学团队审核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审核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审核时间：

**黑龙江职业学院单元教学活动设计**

二级学院（部）： 学年： 学期：

|  |  |  |  |
| --- | --- | --- | --- |
| 专业 |  | 设计者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号 |  |
| 授课类型 | □理论型 □理实一体型 □实践型 |
| 单元名称 |  | 授课学时 |  |
| 班级 |  | 人数 |  |
| 学生学习条件分析 | 1.起点分析：（1）（2）2.重点分析：（1）（2）3.难点分析：（1）（2） |
| 教学方法手段 | 1.教学方法：2.学习方法：3.教学手段： |
| 教学资源 |  |
| 能力指标和课程教学目标 |  |
| 教学目标 | 知识：1.2.能力：3.4.素质：5.6. |
| 教师课前准备 | 1.2. |
| 学生课前准备 |  |
| 活动历程(含辅助手段、时间分配) | 1.（1）①a.（a） |
| 学习评量 |  |
| 课后作业 |  |
| 教学后记 |  |

**黑龙江职业学院单元教学设计填写说明**

1.单元教学设计的填写统一采用**宋体5号字，单倍行间距**。

2.**课程名称**填全称，**课程代号**按原培养方案的编号填写。

3.**单元名称**与本单元所用**授课学时**应与课程大纲进度表一致。

4.**班级、人数**尚不确定的可空缺。

5.**教学资源**主要指课外辅助资源，包括学生课前和课后自主学习、补救学习、创新学习所需要的资源。

6.**能力指标和课程教学目标**可以直接从课程大纲中的进度表选取进行填写，能力指标只需填写代码，单元对应的课程教学目标需要列出。

7.**活动历程**中10分钟以上活动要做分项说明。

8.**学习评量**填写采用的评量方法、配分及工具。评量标准以附件形式附加。

9.**课后作业**的评量标准以附件形式附加。

10.**教学后记**以下内容至少填写三项：1.教学目标或能力指标达成度2.学生课堂学习表现情况3.教学内容评价4.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评价5.教学资源使用情况。

11.

附件6：

**黑龙江职业学院专业课程大纲**

分院 专业 学年 学期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号 |   |
| 课程类型 | £素质通识  £专业统整  £专业核心 £专业选修 | 授课教师 |   |
| 修读方式 | £必修    £必选 £选修 | 学时/学分 |   |
| 是否配备教学助理 | £是  £否 | 实践学时 |  |
| 上课地点 | £校内   £校外 | 周学时 |  |
| 教学场所 | £教室 £实训（验）室 £一体化教室 £生产性实训基地  £其它( ) |
| 办公地点 |  | 联系方式 |  |
| 课外答疑时间 |  | 学程课程 | £是 £否 |
| A课程描述 |  |
| B课程教学目标(标注 能力指标) |   |
| C核心能力 | 沟通整合(A) | 学习创新(B) | 责任关怀(C) | 问题解决(D) | 专业技能(E) | 职业素养(F) | 备注 |
| D课程权重 |   |   |   |   |   |   | 合计100% |
| E教材内容大纲 |    |
|   |
|   |
|    |
|    |
|   |
| F教学方式 | £讲授 £讨论或座谈  £问题导向学习  £分组合作学习  £专题学习 £实作学习  £发表学习 £实习 £参观访问 £其它( 模拟演练 ) |
| G学习评价 | 成绩项目 | 配分 | 评价方式(呼应能力指标) | 细项配分 | 说明 |
| 平时成绩 |   |   |   |   |
|   |   |   |
| 期中成绩 |   |   |   |   |
|  |  |  |
| 期末成绩 |   |   |   |   |
|  |  |  |
| H进度表 | 周别 | 单元名称与内容 | 能力指标代码 | 教学目标代码 |
|  |  |  |  |
|  |  |  |  |
|  |  |  |  |
| I指定教材 |  |
| J参考书籍 |   |
| K先修课程 |  |
| L教学资源 |  |
| M注意事项 | 请尊重知识产权，不得非法影印 |

备注：1．本课程大纲A—E项由所在部门和相关课程委员会编写并审核通过，教师不能自行更改；

2．本课程大纲F—L项同一课程不同授课教师应协同讨论研究达成共同核心内涵，教师不宜自行更改。

**黑龙江职业学院课程大纲填表说明**

1.大纲的填写统一采用宋体5号字，单倍行间距；

2.课程名称填全称，课程代号按原培养方案的编号填写；

3.课程类型一共4个选项，参照本专业课程地图勾选；

4.授课教师填写本人；

5.修读方式分别是必修、必选和选修，素质通识课和专业核心课是“必修”，学院统整是“必选”，专业选修是“选修”；

6. 学时/学分按照“18/1”格式填写，素质通识课1学分18学时，专业课1学分16学时；

7.是否配备教学助理根据课程实际需要填写，需要助理的教师则要承担对助理的培训、考核等工作；

8.实践学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实践教学来填写，没有的填写“无”；

9.教学场所根据课程需要可多选，选项中没有的选其它，需要在括号内标注；

10.办公地点填写方便对学生进行课外答疑的地点；

11.联系方式填写个人手机，方便学生在答疑时间联系；

12.课外答疑时间为每周最少1小时，多者不限。填写方式为时间段，如13:00——14:00；

13.学程课程指集中时间上课的课程，如需要在一周内或几天内短期集中授课则勾选“是”；

14. A课程描述

（1）精简扼要阐述课程主要理念、目标或重要内涵(如教法)、预期成果。

（2）.建议叙述长度以50到150字为原则，不采条列式。

15. B教学目标

（1）课程目标以条列为原则，叙述以学生为中心，勿以教师为中心。

（2）教学目标力求清晰、明确、具体，并尽量呼应系所能力指标。

（3）精准掌握动词，强化能力化、高层次的用词。

（4）目标数量以4~6项为原则，不得多于8项、少于4项。

（5）掌握教学目标重心，尽量含括认知、技能及情意领域；同一领域同一知识向度仅呈现最高阶动词，无需呈现较低阶动词。

（6）一个课程目标只对应一个专业能力指标，多个课程目标可对应同一个指标。

（7）对应能力指标应「对应到引用的能力」，而非仅对应到知识。

16. C核心能力

（1）课程权重应充分呼应教学目标，与目标数量成正比。

（2）核心能力权重大于10%者，课程目标中至少要列出一项对应的系能力指标。

（3）核心能力权重超过10%未满30者，课程目标中要列出一至两项对应的系能力指标。

（4）核心能力权重大于30%者，课程目标中至少要列出两项对应的系能力指标。

（5）权重应彰显科目、教学目标，强化主轴(建议大于50%)，不应沦为平分。

17.E教材内容大纲

（1）以条列为原则(采1.2.…)。

（2）具体呈现各单元主题名称，可活化主题名称，但不宜偏离原意。

（3）一学期18周的教学内涵，教材大纲以6-12项为原则。

（4）教材大纲乃同一课程授课教师的最大公约数。

18. F教学方式

（1）参考方式：讲授、讨论或座谈、问题导向学习、分组合作学习、专题学习、实作学习、发表学习、实习及参观访问，可填写其它方式。

（2）精准扣住教学法，建议至少勾选两项以上，力求教学多元化。

19. G学习评价

（1）.配分应力求正确、合理及周延，说明应力求详细。对学生公告后具契约效力，不应随意更动。

（2）评价方式可采纸笔测验(期中考、期末考或平时考笔试)、档案评价(书面报告或专题档案)、口语评价(口头报告、口试或课堂讨论)、实作评价(日常表现、表演、实作、作业、观察、轶事记录)、技能证或其他方式。亦可纳入评价人员，如、自我评价、同侪评价或其他人评价。

（3）纸笔测验需附「双向细目表」；档案、口语及实作评价需附「评价标准」。

20. H进度表

（1）上表以单元为单位，填写各单元名称，名称与内容应呼应「教材大纲」。

（2）将相应的能力指标代码与教学目标代码填入空格，在填写时目标1代码即M1，目标2代码即M2，以此类推。

21.I指定教材

（1）至少指定一本。

（2）呈现作者，年份，书名，出版社。

（3）强化遵循知识产权相关法令。

22. J参考书籍

（1）视需要条列。

（2）每项书籍或数据应完整呈现：作者、年份、书名(数据名)，出版社(单位)或其他重要讯息。

（3）尽量呈现最新、重要的参考书目，不宜列举一堆不重要的旧参考书籍。

23. K先修课程

 （1）视需要条列先修科目或预备能力。

（2）若条列应尽量清晰明确。

24.L教学资源

 （1）视需要条列之。

（2）若条列应尽量清晰明确。

（3）强化遵循知识产权相关法令。